

附件 1

广安职业技术学院 后勤管理处招聘木工的公告

为进一步提高后勤服务质量，结合工作实际，现招聘木工 1 名(男性)。公告如下：

一、应聘岗位及要求

(一) 应聘者应具备的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拥护中国共产党的各项方针、政策，遵纪守法，爱岗敬业，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2. 具有正常履行岗位职责的身体条件。
3. 年满 58 周岁以内，能吃苦耐劳，服从管理，熟练掌握木工技能，有较强团队组织能力。

(二)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报名

1. 曾因犯罪受过各类刑事处罚或被单位开除的；
2. 有违法违纪正在接受调查的；
3. 按照国家以及四川省的相关规定，由人民法院通过司法程序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聘用的。

二、招聘流程

(一) 采取网上报名和现场报名的方式进行。招聘信息公布：广安职业技术学院网站 (<http://www.gavtc.cn>) 和广安职业技



术学院春晖楼公示栏。凡符合招聘岗位要求的应聘者，均可在11月30日18:00时前按要求填写临聘人员报名表(附件2)，发送至邮箱891570465@qq.com，现场报名资料交到广安职业技术学院卡务中心306办公室。

(二) 报名需提供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原件备查，2寸白底免冠彩色近照1张。

(三) 资格审查和面试。资格审查和面试地点在学院滨江校区内，具体时间电话通知，面试前需出示招聘流程中第(二)项的资料，面试以木工技能测试为主。通过面试、心理测试、健康体检并试用三天后，确定是否录用。如因应聘者自动弃权或者心理测试、健康体检不合格、试用期内考核不合格等原因出现岗位空额，可在本轮应聘人员中，按综合成绩排名依次等额递补。

三、薪酬待遇

1. 根据学校临聘人员管理相关规定及《广安职业技术学院木工岗位临聘人员岗位劳务费发放标准及管理考核办法》执行。

2. 经考核合格后，与劳务公司签订用工合同，享受劳务派遣人员的同等待遇。

联系人：徐老师 15982672789

涂老师 13547536688

广安职业技术学院
2023年11月27日

